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权益类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请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及本协议，充分了解基金交易及本协议项下快速赎回服务。甲方签订本协议即表示已充分知晓并接受本协议之全部内容。基金投资须谨慎。

### 第一条 定义

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是指针对甲方通过乙方基金销售系统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通过乙方“掌上基金 APP”电子交易平台于 T 日赎回时选择“快速赎回”的，接受乙方于 T+1 日 15 点以后，即基金注册登记确认后先行垫付赎回款，并同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乙方“掌上基金 APP”电子交易平台享受乙方提供的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并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一）适用范围：本服务一般可适用于除货币基金、短期理财类、QDII 基金之外的各类基金，但具体适用的基金范围以乙方页面展示为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本服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二）甲方提交快速赎回服务的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遇节假日、基金暂停赎回、乙方系统升级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调整该业务的申请时间。

（三）甲方通过乙方“掌上基金 APP”电子交易平台在 T 日赎回基金时如选择“快速赎回”的，将于 T+1 日 15 点以后收到乙方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金额垫付的赎回款。

（四）赎回限额：甲方快速赎回应遵循对应基金限制的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快速赎回后对应基金份额余额应不低于该基金最低持有份额。

(五) 快速赎回限额: 乙方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 对于甲方每自然日 (即 0:00 至 23:59。如遇节假日, 则节假日期间及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合并视为一个自然日), 设定单笔申请基金快速赎回的预估赎回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 设定日累计申请预估赎回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 相应调整上述限额。

(六) 撤单: 投资者 T 日通过乙方“掌上基金 APP”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的业务申请后, 在 T 日 15:00 前允许撤单。

(七) 快速赎回到账金额:  $\text{快速赎回到账金额} = \text{赎回确认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手续费} - \text{服务费}$

(八) 服务费: 乙方对于“快速赎回”服务, 目前免收服务费。乙方享有调整此收费标准的权利。今后如收取服务费, 将在给甲方划付快速赎回资金时, 扣除快速赎回服务费。

(九) 巨额赎回情况处理: 若 T 日日终甲方快速赎回对应的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甲方如选择顺延赎回的, 甲方将在基金顺延确认日逐日分笔收到乙方垫付赎回款。甲方如不选择则默认为不顺延赎回, 或选择不顺延赎回的, 甲方将于 T+1 日 15 点以后收到乙方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赎回确认比例和确认成功金额垫付的赎回款。

(十) 赎回确认失败情况处理: 若 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失败, 则交易失败。甲方无需履行快速赎回垫付资金。

(十一) 对于任何因非乙方原因, 导致乙方实际垫付资金大于甲方应收款项, 乙方享有向甲方追索垫资差额的权利, 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自身权益。

(十二) 若出现甲方未收到快速赎回款项情况, 乙方将为甲方重新划款。若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重复或额外收到乙方划付款项的, 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追索以保障自身权益。

(十三)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和快速赎回业务开展, 乙方设立备付金制度用于在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时垫付赎回资金。若甲方申请快速赎回时, 乙方交易平台当日接受快速赎回累计金额超过备付金限额时, 乙方有权暂停快速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普通赎回的方式赎回基金份额。

###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一)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无明文规定的, 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二)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 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 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三)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 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办理。

####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一)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 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申请快速赎回, 经乙方系统确认之后即自动生成支付指令向甲方账户划款, 可快速到账, 若因银行或支付机构异常等非乙方原因发生延迟到账情况,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四) 因甲方姓名中含有生僻字, 导致快速赎回失败或延迟到款的,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 甲方于电子交易平台页面上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代表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 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 效力视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第七条 其他**

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